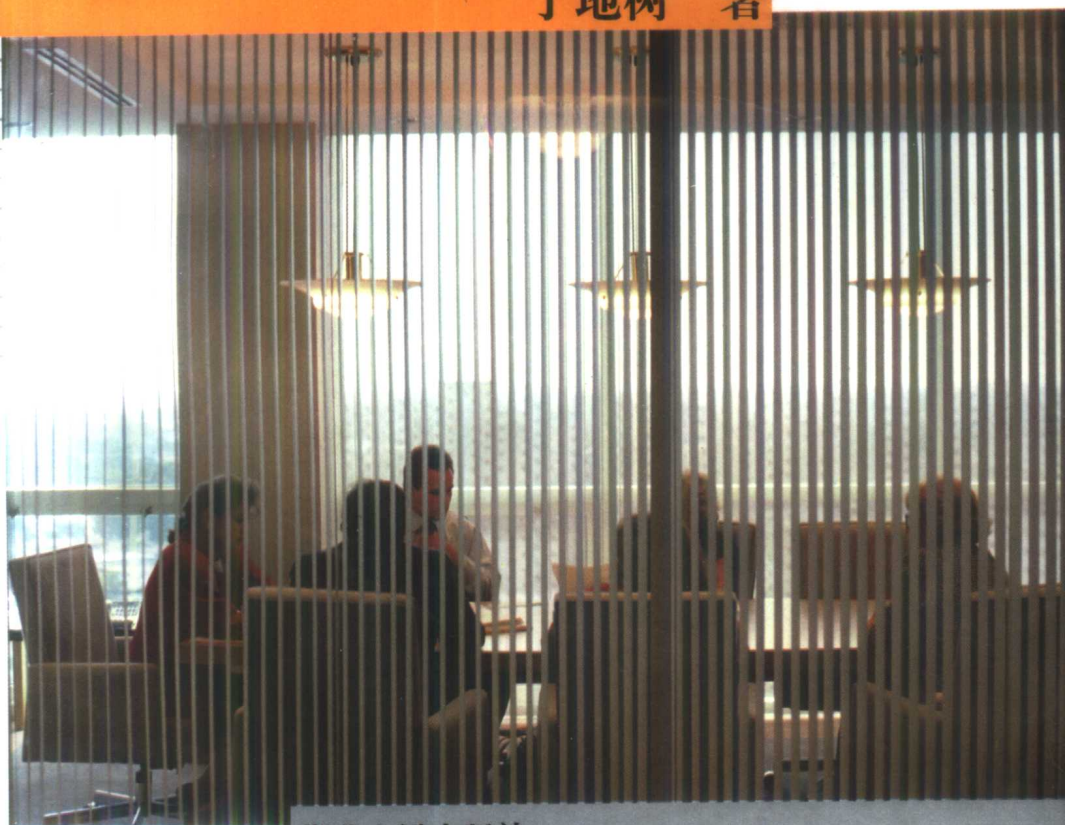


ZhongGuoQiYeCaiChan
MingXiDiYiAn

中国企业

财产明晰第一案

丁地树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ZhongGuoQiYeCaiChan
MingXiDiYiAn

中国企业 财产明晰第一案

丁地树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中国企业财产明晰第一案

丁地树 著

出版：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印刷：十堰市英达利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8.625

字数：214 千字 插页：4

版次：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120 定价：15.50 元

书号：ISBN 7-216-03166-0/D·553

责任编辑 施先稳

封面设计 汪 汉

目 录

第一章	拿起了法律武器	(1)
第二章	受理与管辖之争	(15)
第三章	第一次开庭	(26)
第四章	休庭以后	(47)
第五章	第一次开庭	(62)
第六章	续第二次开庭	(75)
第七章	再续第二次开庭	(102)
第八章	第二次休庭之后	(131)
第九章	法学界的关注	(149)
第十章	新闻界的瞩目	(159)
第十一章	庐山真面目	(183)
第十二章	最高人民法院的处理意见	(201)
第十三章	意外的结局	(208)
附录一：		
	王长春诉江苏江都建安配套公司 1972 万元财产确 权案的代理意见全书	(211)
附录二：		
	驳本案被告人在诉讼中的种种谬说与谎言	

——原告诉讼代理人“二轮答辩”意见书	(233)
后记	(270)

第一章 拿起了法律武器

—

20世纪90年代,在中国司法界的审判实践中,审判人员遇到了不少情况复杂、审理难度大的关于企业所有权、财产权纠纷案。据了解,全国有两千多例关于企业所有权、财产权纠纷的案子。江苏省江都县建筑安装配套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配套公司)驻襄樊工程处(下称襄樊工程处)诉江都县建安配套公司,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襄樊工程处的私营企业性质及该工程处当时所有的1972万元资产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就是全国两千多例关于企业所有权、财产权纠纷案件中的一例。

最高人民法院对襄樊工程处诉江都县建安配套公司一案,提出了具体的对原告有利的审理意见。

这是中国关于企业财产权明晰的第一案。

本书作者乐意向读者介绍这个中国财产权明晰第一案的前前后后,方方面面,曲曲折折……

1991年5月,初夏已经在湖北省襄樊市显示出它的威力,白天开始变得燥热起来。5月的一天,襄樊市第二律师事务所李顺义律师(现为湖北联邦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正在埋头处理自己手头的工作。忽然,桌上的电话铃响起来了。李顺义拿起话筒,

在电话里通报了自己的姓名后，电话里立刻传来一阵焦急而又悲伤的声音：

“李律师吗？我是王长春的大儿子王才山，我父亲现在因病住进了空军第三医院。他精神失常，不吃不喝，整天只是唠叨着找江都方面拼命，要触电自杀，谁也劝不好！李律师，您能不能来劝劝我父亲啊？”

李顺义感到很吃惊，一面让王才山劝劝自己的父亲，一面答应马上到空军三医院去。他放下了手中的电话筒，心里感到很困惑：王长春是江苏省江都县建筑安装配套公司驻襄樊工程处的原负责人。从1983年起，我就开始担任襄樊工程处的常年法律顾问，同王长春打交道的的时间虽然很长了，但襄樊工程处的内部情况，特别是和江都方面的关系，我一直若明若暗，觉得是一个未揭开谜底的谜。

当李顺义推开王长春病房的门时，他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王长春人称王胖子，身宽体胖，精明能干。可是，此时呈现在李顺义眼前的王长春，身体消瘦，神情木然。

王长春一见李顺义，眼泪就流下来了。他一把抓住李顺义的手，说：“李律师，我太冤了，江都方面真是欺人太甚了！我豁出这条老命，找他们拼了！”王长春停了停，又说道：“像现在这样活着，我还有什么意思，不如触电死了还安逸些！”

李顺义看见王长春这个样子，心里很难过。他拍了拍王长春的手，说：“老王，心要放宽一点，你是在社会上闯荡了几十年的人了，还有什么看不开的呢？有什么事，有什么委屈，你好好地谈一谈，然后我们合计一下，看能不能想办法解决。”

听了李顺义的一席话，王长春的心里似乎轻松了一些。他让家人婉拒所有探视的人，把自己的经历和内心的苦闷向李顺义和盘托出。

1931年3月25日，王长春出生在江苏省江都县曹王林园场。

1945年,14岁的王长春就外出学艺。他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后勤营房部第二施工所,在江苏省商业厅工地等处做临时工。1950年,王长春归乡参加土改,任农会主任、团支部书记。1952年,王长春到苏北部队军鞋厂学泥瓦工。1957年,王长春参加武汉长江大桥的建设。1958年,王长春举家九口人从江苏省江都县农村迁入武汉市。长江大桥通车后,王长春以永华街街办建筑队名义,带领民工在湖北各地承揽一般民用建筑施工及房屋修缮等业务。

1965年上半年,江都县张纲人民公社建筑站成立。全站只有7人,无资金,无设备,也找不到活干。建筑站从王长春姐夫顾成林口中打听到在武汉颇有能耐的王长春。为了摆脱困境,张纲建筑站会计张伟干从江苏来到武汉找到了王长春。张伟干对王长春说:建筑站的业务困难,找不到活干,请王长春帮助他们站联系点业务。张伟干还说:王长春在外揽活,可以使用张纲公社建筑站的名称,挂张纲公社建筑站的招牌,使用张纲公社建筑站的发票与建设单位结账。如果王长春同意使用张纲公社建筑站介绍的农民跟他一道干活,王长春只需交该站所介绍人员工资的3%为“管理费”就行了。王长春接受了张伟干的提议,双方建立了“借牌子、借章子、借发票、交管理费”的“三借一交”的关系。张纲公社建筑站随即介绍了几十名农民来到武汉,住进王长春及其亲友家,食宿均由王长春负责。

1965年底,王长春在湖北郟阳军分区承接到可容百余人施工的建筑工程。王长春将张纲建筑站介绍的民工和自己在武汉招集的人员一并带到今日的汽车城——十堰市。

1967年初,“文革”风暴刮进郟阳深山,王长春带领的这支队伍中也掀起了轩然大波。施工队伍中的“造反派”以“黑包工头”、“地下黑组织的总代表”、“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等罪名,对王长春进行了批斗、抄家和人身摧残;后又以王长春因解决所带民工

吃饭问题，而在武汉购买粮票的行为属“投机倒把”为由，将王长春送交当地公安机关。王长春被关押近三年，直到1969年底，才被当地军管领导小组以“投机倒把罪”判刑三年，并随即以“家庭困难”为由予以释放。在此期间，王长春同张纲建筑站的关系已完全中断。1979年，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改判王长春无罪。

1970年上半年，蒙冤获释归武汉后的王长春，正赶上城市居民下放农村的时候。按当时的政策，王长春正是“下放”对象。正当王长春思虑何处谋生时，想继续利用王之才能的张纲公社建筑站第三任站长第庭召从江都县赶到武汉，请王长春到张纲。于是，王长春离别父母妻儿，独自一人迁居江都县张纲公社。从此，王长春重新开始了招民工、搞建筑、当“工头”、创事业的艰难生涯。开始数月，他主要是在湖北、河南两省城市中包工揽活，小打小闹，不成气候，且时常提心吊胆，怕人找事。这时候，王长春赚钱不多，同张纲建筑站的关系也相安无事。

1970年10月，王长春得知河南鲁山县驻军“4702”三线工程有活干的信息。同年11月，他自备路费，走进方圆几十里不见人烟的荒山野岭——“4702”三线工程工地，见到了当时在工程指挥部全面负责的副指挥长窦安泰同志。经商谈，双方达成施工承包协议。1972年春节前，王长春带领由他招集的湖北、河南和江都县等地的城市无业人员和农民组成的建筑队，开进了“4702”工地。在“4702”工地，王长春带领的建筑队一干就是近六年。工地条件异常艰苦。当时的工地上流传着这样一首打油诗：“白天脸上晒的油光光，晚上披星戴月抬砖忙，吃的是山芋红高粱，睡的是高粱秆子土坯床，干活全凭一双手，施工全靠铁肩膀，工地上从未听见机器响，只见汗水成串往下淌。”不少施工队因吃不了那份苦而离去，但王长春顶住了。他与民工同吃同住同劳动，想方设法调动这支农民建筑队伍的积极性，出色地完成了各项施工任务，赢得了部队首长的高度评价和信任。在“4702”工地指挥部首长和信阳兵站首长的推

荐下,王长春又相继开辟了南阳、临汝、郑州等工地。

1975年11月,原武汉军区信阳兵站副参谋长冯茂林同志调任武汉军区“五·七”干校校务部部长。1976年5月底,冯茂林部长找到王长春,让他到坐落在湖北襄樊市的“五·七”干校施工。王长春带领数十人初次开进襄樊,并陆续施工到1977年底。

1978年,王长春以一个建筑行家的眼光,看到了襄樊市建筑市场的巨大潜力。于是,王长春于同年9月底率领建筑队进襄樊。这是他一生事业的重大转折,也是襄樊工程处正式创建的起点。

初入襄樊,王长春一无资金,二无设备,三无住地,四无账户,全部家当仅为几根扁担、几把瓦刀、几根绳子、几块抹灰板。在这种窘境下,王长春带领七八十人开始了襄樊的创业。目睹王长春事业发展的困难,对王长春早有好感并认为王为部队建设做出了大贡献的原武汉军区“五·七”干校首长冯茂林决心给王长春以扶持。此时正逢干校撤销,各种材料尚多,于是冯茂林在征得其他部队首长的同意后,决定将“五·七”干校撤销时未调走的17立方米杉木杆和8吨钢材支援给王长春,其中8立方米杉木杆王长春付了款,其他物资无偿奉送。因此,直到今天,部队首长仍然认为:襄樊工程处后来的发展和今天的巨额资产,就是在这笔财产的基础上“滚雪球”滚起来的。

此时,张纲公社建筑站给王长春提供了“张纲建筑站襄樊工地”公章一枚,后更名为“102工程队”,“江都县二建公司四工程队”等名称。张纲建筑站也因此改变了过去按民工工资3%收取管理费的方式,让王长春将承包工程的利润除工人工资及工地支出外的余额交给该站。对此,王长春没有计较,但钱给的也不妥当。张纲建筑站每年为了要钱,总是来人来函来电催索。至1984年,张纲建筑站和张纲镇政府先后从襄樊工程处要走资金共300.51万元,仅1984年张纲镇政府就从襄樊工程处要去130万元,而襄樊工程处1978年至1984年的利润总额仅为288.19万元。因此,1984年

的襄樊工程处实际上已经破产。但建设单位并不知道这一真相，仍争相请托素以“质量好、速度快、造价低”而闻名襄樊的王长春带领的建筑队承包工程。

为使襄樊工程处摆脱困境，渡过难关，王长春在职工中号召集资，自己带头集资 3500 元，并于 1985 年 12 月在银行贷款 100 万元，1986 年 11 月又贷款 50 万元。这样，襄樊工程处转危为安，并在以后几年里得到长足的发展。

至 1991 年，襄樊工程处在襄樊先后承建工程 223 项，工程质量全优，总造价 1 亿 2 千万元，获利 4 千多万元。其中，张纲建筑站、张纲镇政府等单位以管理费和其他名义，从襄樊工程处要走资金 1 千余万元，汽车 8 辆。而在襄樊工程处发展进程中，江都县张纲建筑站未给襄樊工程处投资一分钱、一件设备、一间房屋、一寸土地。他们除了给襄樊工程处公章一枚及 1985 年才有的营业执照副本外，另于 1985 年 10 月 1 日任命王长春为江都县建安配套公司（1984 年 8 月张纲建筑站更名为县建安配套公司）副经理，1987 年 12 月 27 日任命为襄樊工程处党支部书记，1989 年 3 月 20 日聘请为襄樊工程处生产技术负责人，同年 10 月 6 日任命为江都建安公司党总支副书记。

1990 年元月 2 日，王长春以襄樊工程处的名义，向襄樊市政府、市建委、市建管局提出了八点建议。八点建议的主旨是“归并襄樊，横向联营”。江都建安配套公司反对王长春这一新的设想，认为襄樊工程处是它的下属单位，不能跳槽。为了把襄樊工程处抓在手中，张纲镇党委和政府以及江都县建安配套公司对王长春采取了组织措施。1990 年 3 月 15 日，张纲镇党委免去了王长春襄樊工程处党支部书记职务；1990 年 3 月 18 日，江都县建安配套公司通知王长春由襄樊工程处调回公司工作；1990 年 4 月 2 日，张纲镇党委领导及公司领导一行 12 人到襄樊工程处，硬要给王长春祝寿。4 月 5 日，张纲镇蒋志强镇长代表镇党委、顾清代表江都县建安配套

公司、曹茂荣代表襄樊工程处与王长春签订了《关于王长春同志有关事宜商定意见》，专题安排王长春 65 岁以后的待遇问题。

王长春并未接受公司调令回公司工作，而是多次向张纲镇党委、江都县委领导汇报，要求领导能听听他的设想意见。1991 年春节，王长春让其五个儿子联名给江都县委书记、县长潘湘玉同志写信，反映自己的情况、设想及建议，请求给予理解和支持。但是，王长春的这些行动并未引起领导的注意。

1991 年 5 月 7 日、13 日，王长春被相继免去江都县建安配套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公司副经理的职务。同时，公司又任命了襄樊工程处新的领导，并私下从襄樊工程处抽走 140 万元去开发新工地。至此，张纲镇党委及江都县建安配套公司任命王长春的所有职务全部免除。王长春认为无人理解他、支持他。他悲痛欲绝。不到两个月，人称胖子的王长春瘦了 60 斤，住进了医院。

王长春住院期间，江都县建安配套公司还于 1991 年 6 月 23 日发来电报，以“破坏生产，后果自负”对他继续施加压力。在这种形势下，王长春再次给江都县委、张纲镇党委分别拍发了两封电报，要求组织出面解决他所反映的问题。江都方收到王长春的电报后，未予理睬。同时，江都建安配套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襄樊工程处的控制。而这时的襄樊工程处是一家已形成具有一定生产规模、拥有 1972 万元资产、职工近千人的建筑企业。

听完了王长春的诉说，李顺义对他既尊敬又同情，安慰他说：“老王，事已如此，你到江都拼命也没有用，只能对你不利。你现在死了，问题也还是说不清楚，对你，对企业又有什么好处呢？我想，你现在应该冷静下来。你如果觉得必要，我们就求助于法律，和对方打官司，把事情说清楚。”

王长春听了李顺义的一席话，前思后想，也觉得打官司是一条明路。为了保住自己与襄樊工程处的全体劳动者辛辛苦苦挣来的这份家业，王长春决定破釜沉舟，背水一战，求助国家法律的保护。

于是，这一新中国诉讼史上罕见的特大财产权案，在改革开放大业深入进行的大潮中拉开了帷幕。

二

1991年7月14日，王长春办理了《诉讼委托书》。《诉讼委托书》载明：“为1972万元确权一案，根据法律规定，本人自愿委托李顺义律师并经其同意为我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委托人出庭进行一切诉讼活动。”

李顺义接受王长春的委托后，首先考虑的是两个问题：襄樊工程处同江都县建安配套公司到底是什么关系？襄樊工程处是什么性质的企业？

李顺义带着以上两个问题找依据。他仔细研究了国家体改委编的《中国私营企业》这本书。李顺义还将王长春一案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做了摘要：（一）宪法第十一条关于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的规定；（二）《宪法修正案》第一条关于私营经济的规定；（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四）《民法通则》第二章第五节《个人合伙》；（五）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局《关于处理个体、合伙经营及私营企业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问题的通知》；（六）国家工商局《关于处理个体、合伙经营及私营企业领有集体〈营业执照〉问题的通知》；（七）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清理纠正名为集体实为私人企业的意见》的通知（节录）；（八）大连市工商局、税务局《关于划分集体和个体经济性质有关问题的通知》；（九）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十）《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王长春诉诸法律，寻求国家法律对自己合法权益的保护，这是无可非议的。但是，这场官司怎么才能打起来？李顺义在反复琢磨这个问题。他认为，要解决王长春同江都县张钢镇、同建安配套公

司的矛盾，只有打官司，通过诉讼分清双方的关系，认清襄樊工程处的性质。可是，就分清襄樊工程处同江都县建安配套公司的关系是打不了官司的，只有将 1972 万元的巨额资产确权，才能打官司。

李顺义将自己的想法告诉了王长春。王长春高兴地说：“只要能打官司，把事情说清楚，我死了也闭眼睛。”这时候，王长春同李顺义的感情距离拉近了，从以往纯粹的工作联系变成了对李顺义的几分依赖。王长春将许多原始材料交给了李顺义。李顺义找主要的知情人座谈，收集证据。

李顺义初步设想按财产确权打官司，但到底怎么打，颇费思量。李顺义分析道：襄樊工程处若以法人身份打官司，王长春不是该工程处经理了，不行；集团诉讼，要召集民工开会，自己的诉讼意图过早地暴露，江都方知道了，于诉讼不利，也不行。最后，李顺义确定以王长春个人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这里，我们暂时不论以王长春为原告人起诉江都建安配套公司是否恰当，这的确是李顺义律师迫于不得已而做出的选择。

王长春诉江都建安配套公司 1972 万元财产确权案，王长春个人面对的是单位，是组织，李顺义认为败诉的可能性极大。他作为诉讼代理人，还要承担一定的政治风险，因为当时“公”和“私”的争论，还是一个敏感的政治问题。

李顺义将自己的忧虑向襄樊市司法局的领导作了汇报，司法局的领导表态支持他打这场官司。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余明山明确指出：“只要本案的诉讼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利于改革开放，你就大胆去干！党组支持你！”得到了市司法局党组和局领导的支持，李顺义打消了思想顾虑，振作起精神，悉心为王长春代书诉状。1991 年 7 月 23 日，李顺义为王长春代书的诉状写成了。

7 月 24 日，王长春将自己诉江都建安配套公司的民事诉状递交给了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长春的诉讼请求有两点：(一)依法确认江苏省江都县建安配套公司驻襄樊工程处的私营企业性质及该工程处现有资产1972万元的所有权归原告人所有。(二)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人承担。

王长春在诉状中叙述了自己一生创业的艰辛和与被告人矛盾的根由之后，认为：

1. 原告人自1978年带领数十人跨入襄樊市白手起家，艰苦创业，使襄樊工程处从一无所有，发展到今天拥有2千余万元巨额资产。被告人在此期间从未投资分文，也未参加经营管理，因此襄樊工程处实质上并非隶属于被告人，更不是被告人乡镇集体企业的一部分，而是“名为集体，实为私有”的私营企业，该企业的现有资产应属于原告人所有。

2. 原告人自1965年以来，与被告人的关系时联时断，时密时疏。但多年来，双方的关系一直属于“挂靠互利”的经济关系，而非集体企业内部的隶属关系。被告人多年来所尽的全部义务，仅是提供发票、公章和借用营业执照，而其享受的权利，却是收取了高达千万元的巨额资金。显然，这种权利义务关系极不一致。然而，被告人却以这种极不一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发生，认为原告人终生拼搏所积累的财产，全部属于他所有，这岂不是太霸道了吗？

3. 原告人自14岁离家远走他乡，四十多年来浪迹全国各地，献身国家的建设事业。为创业，原告人吃尽人生苦，受尽人间难。然而，时至今日，原告人从未填过招干表，也从未填过招工表。归根到底，原告人既不是国家干部，也不是集体职工，一辈子没端过“铁饭碗”。在此情况下，仅因原告人为便于经营而借用了被告人的“招牌”，就把原告人创建的企业认定为集体企业，这难道符合情理和法律吗？

4. 被告人在既未投资、又未经营的情况下，仅靠出借公章和营业执照，而收取各种费用高达千万元，这已显失公平，现在被告

人又以原告人曾经“挂靠”在他名义下为由，企图侵吞原告人的全部财产，这显然是一种侵权行为。

王长春在阐述了上述四点理由后综述道：襄樊工程处名为集体，实为私营；原告人名为经理，实为私营业主；襄樊工程处的资产名为集体财产，实为私人合法财产；被告人企图全部无偿占有这些财产，其行为显然侵权违法。为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维护原告人的合法权益免受不法侵害，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对被告人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给予公正判处。

王长春在诉状最后作了特别说明：原告人提起诉讼，请求确权，并非原告人企图占有这些原属于原告人的财产，只不过因被告人过于霸道，过于欺人，企图扼杀原告人用毕生精力和心血创建的企业，原告人不忍欺凌，为求公正而诉诸法律。一经本案得到公正判处，原告人将毫不迟疑地名正言顺地将这笔巨额资产，或贡献给国家，或贡献给灾区人民！

7月29日，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通知王长春，决定立案审理“王长春诉江苏江都建安配套公司确权纠纷”一案。

王长春认为，为了保证自己诉江都建安配套公司一案审结后的顺利执行，必须对襄樊工程处的现有财产提出诉讼保全申请。8月11日，李顺义代王长春写了对襄樊工程处现有财产及在江都县存放的60多万元款项进行诉讼保全的申请。

王长春在《诉讼保全申请书》中就保全范围及方式提出了申请：

（一）襄樊工程处现有材料、设备、房屋及银行流动资金。

鉴于襄樊工程处是生产劳务性企业，为不影响该企业各项工作的开展，申请人请人民法院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杜绝上述财产被哄抢、转移，请求法院准许并通知襄樊工程处：凡该处资金、设备、材料划拨转移，需经申请人审查同意，方可施行。